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355號

原告 林芳如

林金蓉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趙友賢律師

被告 張玫玉

許書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核定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但書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請求：(一)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林芳如美金43萬2,03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(二)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林金蓉美金4萬0,2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是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,549萬1,538元(以原告本件起訴日之臺灣銀行現金賣出匯率美金1元對新臺幣32.805元換算，計算式：(美金43萬2,031元+4萬0,200元)×32.805=新臺幣1,549萬1,538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4萬8,4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翠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書記官 劉冠志